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储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 86 571 87901110 传真：+ 86 571 8790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储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742 号

致：杭州储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杭州储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储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秀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储秀网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储秀网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储秀网络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储秀网络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储秀网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储秀网络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同时，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27.27%股份的股东王琦女士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增加《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王琦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股东王琦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靖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杭州市金沙大道 600 号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602 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名，共计代表股份550万股，占储秀网络股本总额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储秀网络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50万股，同意：550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50万股，同意：550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50万股，同意：550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550 万股，同意：5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550 万股，同意：5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550 万股，同意：5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550 万股，同意：5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550 万股，同意：5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550 万股，同意：5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均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550 万股，同意：5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均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550 万股，同意：5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550 万股，同意：550 万股，占有效表决

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均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股东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储秀网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增加临时提案程序、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2H074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储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章靖忠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裘晓磊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章杰

2022 年 5 月 18 日